

附件 2

《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》

办 理 说 明

一、登记条件

进口用途应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。

此外，进口名录中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（简称《水俣公约》）管控化学品的，出口国为《水俣公约》非缔约方的，还需要非缔约方提供证明材料，证明所出口的汞不是来源于：不符合《水俣公约》要求的原生汞矿，或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产生的汞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（简称进口放行单）申请表。

（二）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。

（三）进口化学品用于附件 1 规定的允许用途的证明材料。

此外，进口名录中《水俣公约》管控化学品的，还应提交：1. 进口汞的用途信息表；2. 出口国为《水俣公约》非缔约方的，还应提供进口汞的来源信息表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为生态环境部。申请人可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对符合登记条件的，由生态环境部签发进口放行单。

四、有效期

进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五、登记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结果公开

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七、后期监管

进口单位、实际使用单位应建立台账（明细记录），如实记录进口、流向和使用情况。生态环境部将组织进行现场检查，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台账。